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项目名称	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承担学校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编号	GDJG2019470	项目类别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p>一、项目进展情况(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拟开展的工作,能否按时完成计划等)</p> <p>(一) 工作方案</p> <p>1. 分析全省医药卫生类院校和专业的实训条件。</p> <p>组织相关专业的教师和专家对全省医药卫生类院校和开设有关专业的学校进行调查和研究,了解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管理专业等七个专业的实训条件和实训内容,分析教学状况。</p> <p>2. 调研行业状况,了解行业要求</p> <p>课题组将分为七个小组分别调研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管理专业等七个专业的行业发展和要求,了解行业专家对人才的技能要求和实践能力要求,对照各个学校的调研情况,分析现有实践教学的不足,提出以上各专业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和人才技能培养的知识</p> <p>点。</p> <p>3. 制定各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p> <p>各专业团队根据调查结果,提出人才技能培养的要求,编制实践实训项目表,提出实践实训基本要求,列出实践实训条件和设备要求,从而制订各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管理专业等七个专业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p> <p>4. 标准的鉴定</p> <p>由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指委组织省内各院校医药卫生类及行业的专家对七个专业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是否修</p>			

改或是否推荐实施。如需修改将标准退回标准制定小组进行补充修改；如实施，将由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教指委发文推荐到各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实施。

5. 督促检查落实标准的实施

根据医药卫生类专业教指委的工作安排，在标准制订完成将发文推荐到各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进行一年的实施检验，根据检验的结果，对标准进一步完善修改。

（三）实施情况

1. 组建和培训标准制定专家团队

2018年4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确定对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管理等七个专业制订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2018年6月在全省11所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开展专家遴选，各医药卫生类院校和相关行业企业共推选了127名专家，经教指委会议审查确定其中94名作为标准制订专家。专家按专业组成七个团队分别制定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药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健康管理等七个专业的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2018年7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对参与标准制订的专家进行培训。会议邀请广东省教育研究院从事标准研究的专家杜怡萍研究员就标准的定义、标准制定的规范、标准的内容、制定标准的程序和步骤进行了讲座，邀请有标准研制经验的省内有关院校专家岑慧红教授和陈晓霞教授对标准制订方法进行了培训。七个专业团队对专业人才技能和知识点、标准制订步骤和方法进行了分析和研讨，确定了标准制订计划和任务分工。

2. 人才技能要求和岗位胜任力要求调研

2018年8-10月，七个专业的标准制订团队围绕调研目标，到各医卫类高职院校、医院、诊所、药厂、药房、中药种植园等开展人才技术和岗位胜任力要求的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分析人才培养目标，分析职业能力、行业技能需求目标，确立技能要点，分解知识点和能力要求，构建实训体系和标准。

3. 制订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2018年11月起，七个专业的标准团队根据调研结果组织专家进行本专业各课程的实训教学标准制订，根据实训教学标准制订实训室建设标准。各专业课题组围绕专业目标、职业能力、人才规格、实训要求、实训课程结构、实训项目内容、实训教学安排、实训教学条件、实训实施等过程进行了全面研讨，构建各专业实训教学标准体系，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2019年4-7月，各专业标准初稿起草完毕，各专业组邀请各专业的行业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了研讨，有关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制订专家们根据行业专家提出的

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4. 修订完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2019年9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提交的7个标准进行了会议审核，委员们对标准制订的调研报告、标准制订过程和标准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查，对标准制订过程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要求各标准制订团队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重新完善修改标准。

2020年7月，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全省普通高等院校的医卫类专家教授共35人，分专业对标准进行严格审查，指出了标准存在的问题，参会专家认定7个标准基本符合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的实际，达到了标准制订的要求，可以发布和实施，同意标准验收合格。

（三）存在的问题

1. 进一步落实标准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2. 组织对全省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实训教学和实训室建设进行检查。
3. 本工作需要得到广东省教育厅职终处的支持和指导。

（四）拟开展的工作，能否按时完成计划

1. 将标准修订完善，通过广东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鉴定。
2. 交由出版社出版。
3. 组织全省24所开办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职院校学习落实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培训，开展实训室建设和实训教学标准的落实，并布置标准实施检查工作。
4. 在广东省开设7个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职院校全面推广应用本标准，各院校按照统一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进行实践教学建设，完善相关专业实训室，建立相关专业实训教学有效组织形式，有统一的指南和建设标准，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教指委将适时检查和落实。
5. 广东省高职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已将标准制订、实施和落实情况撰写报告，并向省教育厅报送有关标准，落实执行情况。
6. 上述工作已安排并将逐步展开，能完成工作课题计划。

二、代表性成果简介（发表杂志或采用单位、基本内容、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等）

1. 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教学标准，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年5月
2. 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室建设标准，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年5月
3. 标准内容为护理专业、助产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药学专业、健康管理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等7个专业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4. 构建各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推广应用到全省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相关专业。目前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南方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东省连州卫生学校、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市卫生学校全省24所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职院校将全面推广应用本标准，各院校按照统一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进行实践教学建设，完善相关专业实训室，建立相关专业实训教学有效组织形式，有统一的指南和建设标准，有建设依据，促进了各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5. 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专业教指委以七个专业的相关标准为依据，对全省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院校进行实训教学和实训条件的检查，以此规范医药卫生类人才培养条件和目标，提高我省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教学水平，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6. 通过省高职医卫类专业教指委，以学会的形式联合全省同类性高职院校的老师，开展类似研究，比单一学校或单一学科的教师自行组织开展某项研究，其效果和应用前景更好。

三、经费情况				
3.1 经费到位情况	经费来源	到位金额 (元)	到位时间	下拨文件名称
	省财政			
	学校	50000	2018年5月	
	其他:			
	合计			
3.2 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元)	支出时间	
	标准制定培训会	3496	2018年7月	
	标准鉴定会	29488	2020年9月	
	合计			
<p>四、项目实施效果（具体案例，字数控制在3000之内，可另附页）</p> <p>（一）预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研究报告1份； 2. 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学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健康管理专业等7个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 3. 护理专业、药学专业、助产专业、医学检验专业、中药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健康管理专业等七个专业实训室建设标准。 <p>（一）预期推广应用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建各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推广应用到全省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全省13所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职院校将全面推广应用本标准，完善相关专业实训室，建立相关专业实训教学有效组织形式。 2. 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专业教指委以七个专业的相关标准为依据，对全省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院校进行实训教学和实训条件的检查，以此规范医药卫生类人才培养条件和目标，提高我省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教学水平，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p>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2年12月10日</p> </div>				